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237号

罪犯谢忠琴，女，1983年10月21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贵州省赫章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1年3月10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201刑初字第44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谢忠琴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（刑期自2020年9月3日起至2035年9月2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73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1年4月23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，2021年7月8日调入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3年10月2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。（现刑期自2020年9月3日起至2035年4月2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谢忠琴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谢忠琴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(全部履行）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730元(全部履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7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6月至2024年10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共获得4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该犯2016年因犯贩卖毒品被抓获后，因怀孕被监视居住，监视居住强制措施期间仍再次贩卖毒品，主观恶性较深，社会危害较大。建议对其提请减刑八个月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谢忠琴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忠琴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8月5日